

关于印发《合肥市庐江县“2021·8·17”

合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现将《合肥市庐江县“2021·8·17”较大桥梁托架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评估报告中的《存在问题清单》认真督促整改，并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合肥市庐江县“2021·8·17”较大桥梁托架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事故评估组

2021年8月17日20时49分许，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一标段杭埠河特大桥托架在预压施工过程中发生坍塌事故，造成4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皖安办〔2021〕64号），省安委会办公室成立了合肥市庐江县“2021·8·17”较大桥梁托架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2年7月29日，省政府批复合肥市庐江县“2021·8·17”较大桥梁托架坍塌事故调查报告，2022年8月12日，省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省政府批复要求，向合肥市人民政府印发《合肥市庐江县“2021·8·17”较大桥梁托架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2023年5月26日，省安委会办公室依据《事故调查报告》组织开展评估工作，要求合肥市开展自查自评并上报

自评报告。2024年4月11日，评估组依据自评报告，赴合肥市庐江县开展现场评估工作，并邀请省纪委监委和有关专家参加。评估组从合肥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庐江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吸取事故教训等方面梳理问题清单，在该市自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查阅台账资料和有关责任人人事档案、现场检查抽查同类企业等方式，开展现场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追究处理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印发后，合肥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庐江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开展了责任追究落实工作。

（一）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5人）

1.魏某宇，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一标段项目部工程部部长（主持工作），2021年8月18日，庐江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2年12月14日，庐江县人民检察院向庐江县人民法院出具量刑建议调整书（庐江检量建调〔2022〕91号），建议判处魏某宇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23年6月30日，庐江县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22）皖0124刑初133号）。

2.梁某青，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一标段项目部副经理，分管一工区，2021年8月18日，庐江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其采取刑事

强制措施。2022年12月14日，庐江县人民检察院向庐江县人民法院出具量刑建议调整书（庐江检量建调〔2022〕91号），建议判处梁某青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23年6月30日，庐江县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22）皖0124刑初133号）。

3.尚某克，枞阳县龙井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一标杭埠河桥梁工程劳务班组长，2021年8月18日，庐江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2年12月14日，庐江县人民检察院向庐江县人民法院出具量刑建议调整书（庐江检量建调〔2022〕91号），建议判处尚某克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23年6月30日，庐江县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22）皖0124刑初133号）。

4.方 某，枞阳县龙井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一标杭埠河桥梁工程项目总负责兼技术主管，2021年8月18日，庐江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2年12月14日，庐江县人民检察院向庐江县人民法院出具量刑建议调整书（庐江检量建调〔2022〕91号），建议判处方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23年6月30日，庐江县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22）皖0124刑初133号）。

5.魏某生，枞阳县龙井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一标杭埠河桥梁工程生产经理，2021年8月18日，庐江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2年12月14日，庐江县人民检察院向庐江县人民法院出具量刑

建议调整书（庐江检量建调〔2022〕91号），建议判处魏某生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23年6月30日，庐江县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22）皖0124刑初133号）。

（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处理落实情况（9人）

1. 李某传，庐江县县委常委、副县长，2022年6月29日，李某传已向庐江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李 某，同大镇党委书记，2019年8月至2021年2月任庐江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项目负责人。2022年7月29日，中共庐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印发《关于对李某同志进行诫勉的决定》（庐纪〔2022〕130号），对其予以诫勉。

3. 王某五，庐江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项目副主任。2022年9月15日，中共庐江县监察委员会印发《关于给予王某五同志警告处分的决定》（庐监〔2022〕10号），给予其警告处分。

4. 陈 某，庐江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副科长。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项目安全部部长。2022年9月15日，中共庐江县监察委员会印发《关于给予陈某记过处分的决定》（庐监〔2022〕9号），给予其记过处分。

5. 徐 某，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2022年6月30日，徐某已作出书面检查。

6. 陈某波，合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2022

年7月1日，陈某波已作出书面检查。

7. 丁 某，合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程质量安全大队大队长。2022年6月28日，中共合肥市纪委合肥市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印发《关于委托对丁某同志进行批评教育类谈话（诫勉谈话）的函》（合驻交通纪监谈〔2022〕第4号），委托陈某波对丁某进行诫勉谈话。2022年7月5日，陈某波对丁某进行诫勉谈话。

8. 潘 某，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主任。2022年6月28日，中共合肥市纪委合肥市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印发《关于委托对潘某同志进行批评教育类谈话（诫勉谈话）的函》（合驻交通纪监谈〔2022〕第5号），委托杨某对潘某进行诫勉谈话。2022年7月8日，杨某对潘某进行诫勉谈话。

9. 秦某洲，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干线公路管理科科长。2022年7月14日，中共合肥市纪委合肥市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印发《关于给予秦某洲政务警告处分的决定》（合驻交通监〔2022〕1号），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三）给予行政处罚人员落实情况（10人）

1. 王某涛，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2年11月2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6.54万元的行政处罚（（合）应急罚（事故）〔2022〕4-1-2号），同年11月16日罚款全部缴纳。

2. 刘 某，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2022年11月2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6000元的行政处罚（（合）应急罚（事故）〔2022〕4-1-3号），同年11月16日罚款全部缴纳。

3.田某民，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一标段项目部项目经理。2022年11月2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6000元的行政处罚（（合）应急罚（事故）〔2022〕4-1-4号），同年11月2日罚款全部缴纳。2023年12月1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其作出吊销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的行政处罚（建督罚字〔2023〕88号）。2021年9月20日，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并罚款5万元。2022年12月29日，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给予其撤职处分。

4.张某威，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一标段项目部常务副经理。2022年11月2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6000元的行政处罚（（合）应急罚（事故）〔2022〕4-1-5号），同年11月17日罚款全部缴纳。2021年9月20日，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免去其职务，并罚款5万元。2022年12月29日，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给予其撤职处分。

5.凌某清，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一标段项目部副总工程师。2022年11月2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6000元的行政处罚（（合）

应急罚（事故）〔2022〕4-1-6号），同年11月16日罚款全部缴纳。2021年9月20日，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免去其职务，并罚款4万元。2022年12月29日，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给予其撤职处分。

6.章某青，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22年11月2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1.52万元的行政处罚（（合）应急罚（事故）〔2022〕4-2-2号），同年11月22日罚款全部缴纳。

7.查某庆，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徽州大道南延庐江段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2022年11月2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6000元的行政处罚（（合）应急罚（事故）〔2022〕4-2-3号），2023年1月16日罚款全部缴纳。2022年10月17日，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合肥市庐江县“2021.8.17”较大桥梁托架事故中总监理工程师处理建议的报告》（合交公建〔2022〕427号），将查某庆处理建议及相关资料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建议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请由省交通运输厅转报交通运输部给予查某庆行政处罚。经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对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反馈已将此事上报交通运输部。查某庆执业资格证书自2022年11月徽州大道项目注销后便未再办理注册从业。2022-2023年，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处于政策过渡期，省、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2024年1月发布的《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正在办理行政处罚事宜。

8.夏某友，枞阳县龙井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11月2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3.916万元的行政处罚（（合）应急罚（事故）〔2022〕4-3-2号），2023年1月9日罚款全部缴纳。

9.余某胜，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经理。2022年11月2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6000元的行政处罚（（合）应急罚（事故）〔2022〕4-4-2号），同年11月13日罚款全部缴纳。2023年1月9日，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给予其警告处分并扣减薪酬1.5万元。

10.占某友，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总工程师。2022年11月2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6000元的行政处罚（（合）应急罚（事故）〔2022〕4-4-3号），同年11月8日罚款全部缴纳。2023年1月9日，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给予其警告处分并扣减薪酬1万元。

（四）给予问责处理单位处理落实情况（5家）

1.庐江县交通运输局。2022年6月29日，庐江县交通运输局向庐江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庐江县人民政府。2022年7月7日，庐江县人民政府向合肥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合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7月7日，合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向合肥市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查。

4.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7月8日，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向合肥市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查。

5.合肥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7月7日，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向合肥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五）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处理落实情况（4家）

1.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60万元的行政处罚（（合）应急罚（事故）〔2022〕4-1-1号），同年11月15日罚款全部缴纳。

2.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60万元的行政处罚（（合）应急罚（事故）〔2022〕4-2-1号），同年11月17日罚款全部缴纳。

3.枞阳县龙井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1月2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60万元的行政处罚（（合）应急罚（事故）〔2022〕4-3-1号），同年12月15日罚款全部缴纳。

4.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60万元的行政处罚（（合）应急罚（事故）〔2022〕4-4-2号），同年11月15日罚款全部缴纳。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印发后，合肥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庐

江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要求,开展了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工作。

(一) 严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2021年9月,合肥市安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合安〔2021〕60号),要求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和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高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水平。2022年6月,市安委会印发《合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合安〔2022〕9号),修订完善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桥梁等重要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2023年12月,市安委会印发《合肥市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合安〔2023〕31号),紧密结合各部门工作实际,强化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明确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检查公路、水路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作,消除监管盲区。2022年6月,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合交应急〔2022〕211号),明确局党组书记、局长为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公路建设处负责人负责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的安全监督工作。2022年10月,庐江县安委会印发《庐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庐安〔2022〕46号),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安全应急协同联动和分工协调配合能力,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庐江县每季度召开安委会扩大会议,

研究重要事项、部署重点工作、解决重大问题。2023 年 11 月，庐江县委办公室印发《庐江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庐办发〔2023〕18 号），将党政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考核范畴，激励党政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2023 年 2 月，庐江县安委会印发《关于规范建立庐江县安全生产八项制度的通知》（庐安〔2023〕4 号），通过建立集中座谈、联合惩戒、包联督导等制度全方位压实各方责任，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制度贯彻落实。

（二）进一步强化交通建设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2022 年 12 月，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徽州大道南延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合交公建〔2022〕499 号），成立徽州大道南延工程 01 标段工程监管小组，要求关键岗位人员切实到岗履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每月在岗 26 日以上；班组进行高处作业、临边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有施工、监理单位人员旁站监督，夜间施工必须征得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同意。2022 年 6 月，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和合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印发《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共强化年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合交质管〔2022〕23 号），对全市在建的国省干线公路新改扩建工程、养护工程，农村道路，水运工程及引江济淮工程等开展检查，重点检查深基坑、桥梁临边、拌合站场和临建设施等风险较大的施工部位。共对 6 个在建国省

干线公路项目，6家施工单位、3家监理单位和6家检验检测单位进行了检查，检查问题56个，下发告知单4份，已全部整改。2023年8月，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按照《关于开展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方案检查的通知》（合交质管〔2023〕64号）的要求对全市在建交通建设重点工程危大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共检查8个工程项目，10个标段，梳理危大方案80个，发现问题12条，已全部整改。2023年10月，合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印发《关于开展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利剑2023”行动的通知》（合交质管〔2022〕23号），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中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本次行动，出动执法人员81人次，共检查省管重点项目18个，检查发现问题147个，其中重大事故隐患问题4个，均已完成整改。2022年8月，庐江县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预防高空坠落等事故的具体措施》，要求涉及高空作业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要安排人员全程旁站，与一线作业人员作息时间保持一致，做到同吃同住。2022年4月，庐江县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立即开展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庐交安〔2022〕28号），要求对公路水运工程高空作业、支架模板搭建等危大工程和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共开展检查19次，检查单位13家，共计排查发现隐患12处，均已整改完成。同月，该局印发《2022年全县交通运输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庐交安〔2022〕32号），重点排查

公路水运在建工程项目模板、支架、挂篮、围堰等大型临时工程或专用设备安拆和使用管理，共计开展检查 8 次，发现问题隐患 20 处，均已整改完成。2023 年 4 月，该单位印发《关于开展徽州大道南延一标安全生产每日查的通知》，组织人员对徽州大道南延项目开展每日检查，重点检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高支模等施工隐患，共计开展检查 184 次。

（三）严格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2 年 2 月，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由一公司总经理任组长的徽州大道项目帮扶组，督导帮扶项目重大风险源识别、评估，制定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方案，加强项目日常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督导项目安全生产体系平稳运行。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印发《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工程管理细则》，通过加强临时工程前期调查和策划管理、开工前精心设计、过程中不断优化，保证临时工程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对徽州大道项目技术负责、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重新调整，配齐配强了项目管理人员。2022 年 12 月，公司印发《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交底管理规定》，明确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的编制流程，强化技术交底对现场施工的指导作用。该公司重新编制杭埠河 0 号块、1 号块及边跨施工方案，将原托架施工方案变更为现浇支架施工方案。2021 年 12 月，该公司印发《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管理办法》，根据施工难易程

度、安全风险大小等因素将各个专业的施工方案分级，并明确各级技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评审、审批。事故发生后，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重新调整，重新选派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截至目前，监理单位人员已完成变更手续，并报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备案。该单位按照流程对杭埠河 0 号块、1 号块及边跨支架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按照新的施工方案配备现场监理人员，并对现场未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行为下达整改通知单。事故发生后，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修订完善《钢结构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修订公司《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管理办法》《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技术交底管理文件，确保技术管理工作制度更清晰，工作衔接流畅。该公司对《产品质量管理流程》《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办法》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修订完善，建立健全了由源头到过程再到成品的产品加工工序质量管理流程。该公司强化重点工序和重点焊缝的质量控制，在焊接前依据产品的具体材料牌号、规格、接头形式、焊接形式制定《焊接工艺评定报告》，通过焊接工艺评定试验确定最优焊接参数。焊接完成后，该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焊缝质量进行检测，确保产品焊缝质量。

（四）进一步提升员工安全意识水平

事故发生后，合肥市交通运输局结合“6.16”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各项目工地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

救互救知识等宣传,提供安全生产技能咨询,制作一批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进行安全和应急知识科普。2023年12月,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印发《合肥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案例教育法”工作实施方案》(合交安委〔2023〕81号),通过建立案例教育库、开设案例教育专栏等方式,发挥典型案例教育引导、警示震慑作用。庐江县交通运输局结合安全宣传“五进”两年攻坚行动,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培训。事故发生一年后,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人员观看“8.17”事故警示教育片,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该公司重新对劳务分包单位进行招标,确定重庆天承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劳务分包单位,项目部为新进场施工人员发放施工现场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危险源告知书等安全教育培训资料。2023年,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该单位按照项目部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要求对项目全体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盘扣式脚手架架设安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知识、起重吊装作业安全等。

四、现场评估

2024年4月11日,评估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检查,事故桥梁托架已拆除。现场检查了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01标,检查发现主桥索塔脚手架作业平台踏板采用木板设置,且脚手板未进行加固处理。



图 1 评估组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了庐江县二军路（城西大道至万山道口）庐城段、万山段项目，检查发现项目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实行全封闭管理，施工主线内企业单位和群众出行车辆未实行通行证管理；施工现场存在社会车辆与施工车辆混行现象；施工机械、工程车辆违规堆放在施工便道附近，作业工人活动板房区域未与施工区域作有效隔离，存在安全隐患。

五、评估意见

《事故调查报告》印发后，合肥市、庐江县两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照处理意见落实整改，围绕事故主要教训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经过查阅组织部门档案和相关单位文件，事故涉及的相关单位和公职人员的追责问责工作已落实到位，相关企业及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已基本落实到位，但从评估情况看

仍存在以下问题：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徽州大道南延庐江段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查大庆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吊销未处理到位。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 01 标主桥索塔脚手架作业平台踏板采用木板设置，且脚手板未进行加固处理。庐江县二军路（城西大道至万山道口）庐城段、万山段项目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实行全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存在社会车辆与施工车辆混行现象；施工机械、工程车辆违规堆放在施工便道附近，作业工人活动板房区域未与施工区域作有效隔离等问题。

为有效防范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领导，严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督促有关部门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结合全省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建设工程施工专项治理。

（二）强化监管，切实履行交通建设领域监管职责

市县行业部门要强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工作的指导，采用调度提醒、专项督导、监督检查、重点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加大行业监管力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确保工程项目

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要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规模、技术难度和质量安全风险等因素，制定本地区年度重点工程项目监管清单。强化重点工程项目现场监管，加大检查频次，加强监督检查深度。对管理薄弱、事故隐患频发、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要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三）强化管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要督促相关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中涉及的临时工程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落实安全生产条件，并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审核通过后组织施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程序组织论证并审批。要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危险岗位要按规定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经安全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禁止上岗。

附件：1.存在问题清单

2. 工作建议清单

附件1

合肥市交通运输部门	2022-2023年，因交通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处于政策过渡期，吊销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查某庆执业资格证书正在办理中。
-----------	--

附件 2

合肥市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庐江县人民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一）强化领导，严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督促有关部门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结合全省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建设工程施工专项治理。 （二）强化监管，切实履行交通建设领域监管职责。有关行业部门要强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工作的行业指导，采用调度提醒、专项督导、监督检查、重点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加大行业监管力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要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规模、技术难度和质量安全风险等因素，制定本地区年度重点工程项目监管清单。强化重点工程项目现场监管，加大检查频次，加强监督检查深度。对管理薄弱、事故隐患频发、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要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三）强化管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要督促相关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中涉及的临时工程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落实安全生产条件，并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审核通过后组织施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程序组织论证并审批。要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危险岗位要按规定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经安全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禁止上岗。
--	---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3 份